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委员会的运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职责权限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

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工作报告，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会议形式**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校学术委员会的最高会议形式, 主要负责重大学术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根据议题需要, 经主任委员同意, 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凡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由二级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统筹安排, 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也可采用通讯审议形式来审议非重大事项或紧急事项。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规划与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权和学术事务，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重大决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为确保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行衔接顺畅，根据业务工作属性，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专门委员会的衔接与服务工作。

- (一) 专业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由科研处对接;
- (二)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由教务处对接;
- (三)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由人事处对接;
- (四)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由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对接。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本单位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分委员会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二级学术分委员会设立办公室，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督促落实决议事项，联系和协调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科研处，设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起草学术委员会章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关会议的筹备与组织，会议材料的准备与初审，校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工作的沟通与协调等。

(二) 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督促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进行有关学术事务议题的分配，重要会议材料初审，督促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履行

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与校学术委员会及学校有关方面工作的沟通与衔接等。

（三）联系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包括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进行协调，对跨单位学术事务审议、决定和咨询机制的组织协调，对学校二级单位学术事务工作的衔接与沟通，督促学术分委员会按规定履行职责等。

（四）组织学术委员会的换届改选。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改选的组织，对学术分委员会换届改选的指导和监督，对学校其他学术事务组织机构成立的统筹协调等。

（五）研究学校学术组织的发展。包括对健全和完善学校学术组织体系、促进学术发展、保障教授治学等方面的理论与政策建议。

（六）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工作。

**第十七条** 有关学术事项提出后，由办公室汇总研究，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决。

（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由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配合；

（二）提交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由办公室统筹，具体由专门委员会对接的职能部门组织安排。

**第十八条** 对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

（一）对专门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异议的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二）对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审查相关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每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参加人、主持人、记录人和缺席（含请假）人员名单；会议的主要议题、讨论意见和决定等。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会议召集人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办公室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办公室统筹，具体由其对接的职能部处负责，会议记录会后交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

入学校预算安排，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量及参会次数，每年给予一定的职务津贴及工作补贴。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和委员的津贴、补助，由本单位统筹安排，可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充分认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确保按时参会、认真履职。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办公室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签到并记录参会人员的迟到、早退、请假情况；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其对接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会后交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缺席 4 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经主任委员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建议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



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便统筹协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也适用于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重大学术改革与发展计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学术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咨询。

**第三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以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学术发展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专业建设和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调研、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一）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及改革方案；

（二）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考核评估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二级学校、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的组建、合并与撤销方案；

（四）跨专业（单位）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合并与撤销方案；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一）国家、省、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群）的遴选与推荐；

（二）国家、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遴选与推荐；

（三）国家、省、校级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的遴选与推荐；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专业建设和学术发展相关的全局性、重大

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中长期和年度预算决算中专业建设的经费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学术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八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条** 凡需提交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推荐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科研处对口衔接。

####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十六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

极参会，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十七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专业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便统筹协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

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 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教学规则、专业设置、教学成果等学术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 第二章 职责权限与会议形式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经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专门委员会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会议形式。就以下学术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一）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
- （二）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 （三）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
- （四）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重要的规章制度；
- （五）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相关重要事项，以及各类评价与评比的学术标准与工作方案；
- （六）经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提议，认为需要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评议和咨询的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八条** 凡需提交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讨



论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统筹安排，会议议题事前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相关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十三条** 全体委员会议的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签署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由教务处对接。

##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便统筹协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咨询意见，对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的学术标准、水平或评价指标提出

咨询意见和评议。

**第三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遵循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二）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岗位聘用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等；
- （三）拟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
- （四）校内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
- （五）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人选；
- （六）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人选；
- （七）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八）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学校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涉及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的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六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议事形式，主要负责议决涉及重大事项的调研、咨询和评议。

**第八条** 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全体委员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条**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得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

制度，相关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凡需提交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 1/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做好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交学校人事处存档备查，并将会议纪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年度报告对学校职称评聘、教师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对口衔接。

##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十九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



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便统筹协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

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对涉及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等学术行为和学术纠纷进行调查、裁决，受理对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争议事项的申诉。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宗旨和目标是：完善学术道德规范，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 （一）有关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二）有关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三）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与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组织调查、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 （一）个人或组织对本校师生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
- （二）个人或组织对校学术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有关

学术规范行为、学术纠纷等方面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三）个人或组织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有关学术规范行为、学术纠纷等方面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四）本校教师和学生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的伦理审查；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出台政策、制度中涉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与学术仲裁的事项；

（二）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学术仲裁、师德师风以及学风建设需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对学校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应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向委员及时反馈；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中，

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须向委员及时反馈。

###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

**第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必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涉及学科属性、委员回避、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等方面的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事项，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审议和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议题内容进行会商，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全体

委员会议通报，如全体委员会议 1/3 以上委员对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决议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六条** 凡需提交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专家）。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专家）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专家）出席方可举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一般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于一般性咨询和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的伦理审查等学术事项，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专家）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要承担学校

层面和校内跨单位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相关事项；二级单位内部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事项，由本单位学术分委

员会进行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可委托学术分委员会或组成特邀专家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学术分委员会或特邀专家小组接到委托后，一般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议，并向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提交审议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履行职责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

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便统筹协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导意见。

**第二条**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基层学术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含主、辅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 7 至 15 名（含）的单数，具体人数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民主推荐、个人自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提名等方式公开公正产生候选人，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二级单位应综合考虑本单位教学科研组织、专

业结构布局等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为相关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学术分委员会人数应当与专业设置相匹配，原则上为 5~11 人（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够的，可补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根据需要在校内外聘任相关专业成员，但外聘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

**第八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职基本要求参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为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学术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处理日常事务，任职要求由二级单位制定。

**第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

确定，任期与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

**第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调离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如需增补，应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等领域的重要学术改革发展计划与规章制度，年度学术发展计划；

（二）专业的设置、调整与撤销，系、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与撤销；

（三）与校内外相关单位和组织跨专业、跨单位的专业群、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组建、调整与撤销；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学术议的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二级单位和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

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校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的教学科研基金、项目、奖项，校内外教学科研成果的遴选与推荐；

（四）学校和本单位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学校和本单位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单位

行政负责人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学术纠纷，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学术发展需要，对本单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学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上述意见和建议，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须认真研究，并将及时采纳和吸收情况向学术分委员会及时反馈。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术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提名，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学术分委员会通报。如学术分委员会 1/2 以上委员对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持异

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也可采用通讯评审形式来审议非重大事项或紧急事项。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做好记录

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会议召集人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本单位学术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年度报告须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作出说明。学术分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由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根据需要，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可召开联席会议，对跨单位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由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分委员会有争议的事项，可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审查相关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须为学术分委员会配



备兼职工作人员，统筹处理学术分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委员的职务津贴和劳务补贴应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一般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进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统筹安排，具体由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商议实施。

##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学术分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便统筹协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依据本指导细则研究制定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导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